

南京工业大学（2011 学院）

院发〔2025〕9 号

2011 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创优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 号）和《南京工业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南工校发〔2017〕6 号）等文件精神，为激发广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提升拔尖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在各年级实行“2011 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创优奖励办法”，对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二条 在各类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项目可以取得相应奖励。具体奖励额度见下表：

项目分类	获奖级别	奖励绩点（最高奖次/次一/次二）
A 类	国家级	10000/8000/5000
	省级	2000/1000/500
B 类	国家级 B1	4000/3000/2000
	国家级 B2	3000/2000/1000
	国家级 B3	2000/1000/500
	省级 B1 类	800/500/200
	省级 B2 类	600/300/150
C 类	国家级	500/300/200
	省级	300/150/100

各类竞赛类别级别具体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南工校创〔2024〕2号)执行，同一个竞赛多级别获奖时，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具体团队成员间绩点分配由项目组自行协商。团队成员涉及多个学院，业绩点按比例折算分配给2011学院学生。

第三条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以获得相应的奖励。具体奖励额度见下表：

申请类型	奖励绩点
SCI 一区论文	2000
SCI 二区论文	1500
SCI 三区/四区论文	1000
EI 录期刊论文	800
北大核心/哲社高质量	600
省级期刊	100

论文期刊分区以中科院最新分区为准，大小类分区就高，以正式见刊或网络首发为准；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南京工业大学。上表奖励指奖励第一作者，排名 2-5 的加分减半，排名第 6 及以后的加分为排名第一加分的 1/4。同一篇文章按学生的最高排名奖励，不重复奖励，具体团队成员间绩点分配由项目组自行协商。

第四条 开展相关申请专利的可以获得相应的奖励。具体奖励额度见下表：

申请类型	发明专利奖励绩点	其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奖励绩点
公开	100	/
授权	1500	300

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南京工业大学。上表专利类奖励指奖励第一申请人，排名 2-3 的申请人奖励减半，其他申

请人奖励 1/4。授权奖励需扣除公开阶段已奖励的费用，同一个专利按学生的最高排名奖励。

第五条 受到相关表彰或取得较好成绩的团体可以获得相应奖励。受到省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奖励班级活动费 500 绩点/项。受到校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奖励班级活动费 200 绩点/项。在全国英语考试中四级一次通过率达到 100%；六级一次通过率达到 80 在每学期期末考试中零补考率的班级，分别奖励 500 绩点作为班级的活动经费。

第六条 受到相关表彰或取得较好成绩的个人可以获得相应奖励。受到国家级、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分别奖励 2000 绩点/项；500 绩点/项。在各级社会实践类竞赛评比中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奖项的分别奖励 2000 绩点/项、1000 绩点/项、200 绩点/项。在各级社会公益类竞赛评比中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奖项的分别奖励 2000 绩点/项、1000 绩点/项、200 绩点/项。在各级文体类竞赛评比中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奖项的分别奖励 2000 绩点/项、1000 绩点/项、200 绩点/项。同一评比项目按照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在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CET-4 $\geq$ 600 分，CET-6 $\geq$ 580 分）每人奖励 200 绩点；425 $\leq$ CET-6 $<$ 580，每人奖励 50 绩点。

第七条 在各级各类工作创新评比中获得表彰的可以获得相应奖励。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工作创新奖分别奖励 2000 绩点/项；1000 绩点/项；200 绩点/项。

第八条 在各级各类媒体中推动发表关于学院相关优秀事迹或正面报道的学生个人和团体可以获得相应奖励。形成或者推动新闻宣传在国家级/省级媒体发布的（不含同一篇文章多次转载），每条分别奖励 200 绩点/篇、100 绩点/篇。形成或者推动新媒体作品阅读量超过 1 万次奖励 200 绩点/篇；阅读量超过 5000 次奖励 100 绩点/篇。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进行申报，由个人或团队申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班级统一汇总，上报至书院工作办公室审核，最终由学院评审小组审定。6 月份申报仅面向应届毕业班级。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具体由书院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3 月发布的《2011 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创优奖励办法》（院学〔2021〕2 号）同时废止。

